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利信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

公司审计部会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

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注 1：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均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

注 2：以上三项认定标准，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未履行其职责。
- C.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

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其严重程度与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1%≤直 接损失金额<税前利 润的 5%	直接损失金额<税 前利润的 1%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税前利润”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B. 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 C.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D.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 B.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机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缺陷由各子公司、各部门落实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内部控制主管部门负责

对整改情况予以跟踪审核。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利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海波

朱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